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天然气热水供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盖公章):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盖法人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编: 223800

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路 958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9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1
附件1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件2	: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23
附件 3	: 环评批复	24
附件4	: 排污许可证	27
附件 5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8
附件 6	: 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附件 7	: 厂区平面布置图	30
附件 8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证	31
附件 9	: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32
附件 10	0: 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3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术开发区通州	路 9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天	然气热水供暖					
实际生产能力	天	然气热水供暖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0	年8月2	6 日		
调试时间	2020年10月11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01	.03-2023	.01.0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闰天环境 ² 有限公司	科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2.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任	呆护法》(201	5年1月施	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影响评价法》	(2018年12	2月29日	第二次		
	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						
	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						
验收监测依据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起施行);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	域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	的决定》	(国务		
	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亏染防治法》	(2019年1	月1日起	施行);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 34号,2018年1月26日);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29日):
-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6月30日);
-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
-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 (19)《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天然气热水供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 (20)《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天然气热水供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20]45号,2020年8月21日)。

(1) 废气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执行 江苏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 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及《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文件要求。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7	

锅炉类别	颗粒物 (mg/m³)	SO ₂ (mg/m ³)	NOx (mg/m³)	烟囱排放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 度,级)
燃气锅炉	≤10	≤35	≤50	≤1

(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宿 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执行宿迁富春紫光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目前国家和江苏省均没有工业企业清下水排 口排放标准,根据江苏省对同类项目的管理要求,清下水排放标准执行 COD_{cr}≤40mg/L、SS≤40mg/L。

表 1-2 项目清下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单位
	рН	6-9	无量纲
清下水	$\mathrm{COD}_{\mathrm{cr}}$	≤40	mg/L
	SS	≤40	mg/L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 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 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7月05日,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路958号。经营范围包括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2019年7月,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10月经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宿开审批环审【2019】52号'文批复。

因生产车间产品生产温度条件需要,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拟购置三台天然气热水供暖设备,对现有动力站厂房内局部做适应性改造,安装供暖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可为生产车间提供产品生产所需环境温度。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委托后,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天然气热水供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0年8月编制完成,于2020年8月21日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宿开审批环审[2020]45号。

2021年1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91MA1YN9H16U)。企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 321300-2021-2001-M。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已 正常运行。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 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本项目劳动定员2人为厂区现有人员,不新增人员,锅炉年运行时间为100天,每天 24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路958号, 在现有厂区内购置三台天然气热水供暖设备,对现有动力站厂房内局部做适应性改造, 安装供暖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可为生产车间提供产品生产所需环境温度。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たれ		数量(台/个)
冲写	名称	型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10t/h	3 (2 用 1 备)	3 (2 用 1 备)
2	纯水设备	200m³/h	2	依托现有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ĸ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3 个 10t/h (2 用 1 备)	3 个 10t/h (2 用 1 备)
	给水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 管网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 管网
公用工程 排水		排水	制纯水浓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 放	制纯水浓水,作为清下水直接 排放
		供电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管 网提供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管 网提供
打 個	废气 锅炉燃气废气		直排,15m 排气筒	直排,15m 排气筒
环保工程		噪声	降噪、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降噪、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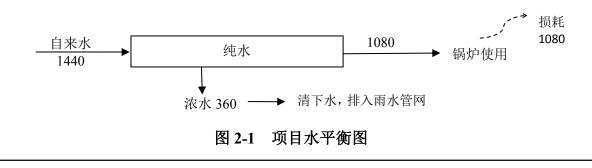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项目原辅料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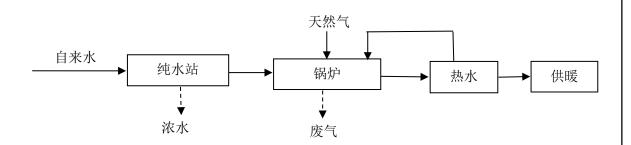
序号	原料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天然气	504 万 m³/a	504 万 m³/a	使用天然气通过天然气管网输送 ,厂区不进行暂存储存
2	水	1440t/a	1440t/a	供热水锅炉使用

2.4 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 人,来源于现有生产人员进行调配支援,不新增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主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纯水制取率为 75%,每台锅炉补充水量为 3.6m³/d,即 3 台锅炉总的锅炉补充水量为 1080m³/a,所需自来水为 1440m³/a,产生的制纯水浓水为 360m³/a。项目水平衡图 2-1 如下: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简介

自来水经现有项目纯水制备站处理后,送入锅炉制取热水,为现有项目生产车间提供产品生产所需温度。项目使用天然气燃料,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机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时产生的颗粒物和二氧化硫,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2-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 情况	是否 属于 重大 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 生变化的	改建	改建	项目开发、 使用功能 未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否
	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排放量增加的				否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物 建设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 排放量增,相应污染物为二颗 增相应污染物为二颗 和整性有所的,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冷凝真空热水锅炉,型号: 10t/h,数量3个	冷凝真空热水锅炉,型号:10t/h,数量3个。本项目仅使用2个锅炉。	与环评设 计一致,未 新增锅炉 数量	否
	重新选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 区通州路 958 号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州路 958 号	项目选址 未变	否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于宿迁经 济开发区内,北至 威王长润,南至聚 灿光电,西至空地, 东至通湖大道。不 涉及无组织废 气 排放,因此本项目 无需设置卫生防护 距离	项目建设于宿迁经济 开发区内,北至威王 长润,南至聚灿光电, 西至空地,东至通湖 大道。不涉及无组织 废 气排放,因此本项 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 距离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 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 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 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 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 的除外); (2)位于环境 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 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	主要生产设备、原 辅材料情况、生产 工艺见本报告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 材料情况、生产工艺 见本报告。	与环评设 计一致	否

	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材料运输:托管 道运输	原材料运输: 托管道运输	与环评要 求相符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为厂区现有人 员,不新增人员,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 水作为清下水直接 排入雨水管网;燃 气锅炉采用低氮燃 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 为厂区现有人员,不 新增人员,不新增生 活污水产生。纯水制 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 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 网;燃气锅炉采用低 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设 计一致	否
环境保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 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 放	与环评要 求一致	否
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 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 15 米废气排气筒	本项目共设置1个15 米废气排气筒	与环评要 求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 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 隔声,设备基础减 震等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 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与环评要 求相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 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 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 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 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	与环评要 求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 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 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已编制环 境应急策 案并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1 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为原料,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排气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e e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77米冰石树	`	17来彻石你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燃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器

3.1.2 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为厂区现有人员,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引风机,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3.2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5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		 措施	环保投 资(万元)		完成时间	
关 加	77朱45	17条物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实际 情况		
废气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一根 15m 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一根 15m 排气筒	10	10	与设备安装 同步	
废水	/	/	/	/	/	/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 隔声、合理布局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 隔声、合理布局	-	-	与设备安装 同步	
固废	/		/	/	/		/	
绿化		/		/	/		/	
环境 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 情况	/		与设备安装 同 步	
排污口设置	设有 1 个排气筒,并设置明显标牌 达到排污口设计规 范			2		与设备安装 同步		
以新带老	以新带老						/	
		12	12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3。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湖大道以 西、通州路以南、重庆路以东、东吴路以北。	已落实,该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 区通湖大道以西、通州路以南、重庆路以东、 东吴路以北。
2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以及生产废水。	已落实。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 污水以及生产废水。
3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 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 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 界达标。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及《长三角地区 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号)文件要求。	已落实。项目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为原料,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同时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号〕文件要求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引风机,通过 安装基础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 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 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 物必须委托有 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须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 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 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已落实,已设置废气标识标牌,排气筒已设 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7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落实《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要求。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不属于《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文件里企业
8	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通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 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清下水	рН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清下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清下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 1989)
有组织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1996)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49
2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TST-01- 109
3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TST-01- 122
4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K-LG30	TST-02-066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 127
6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3
7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8	电子天平 (0.1mg)	ME204E	TST-01-027
9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10	电子天平 (0.01mg)	MS105	TST-01-02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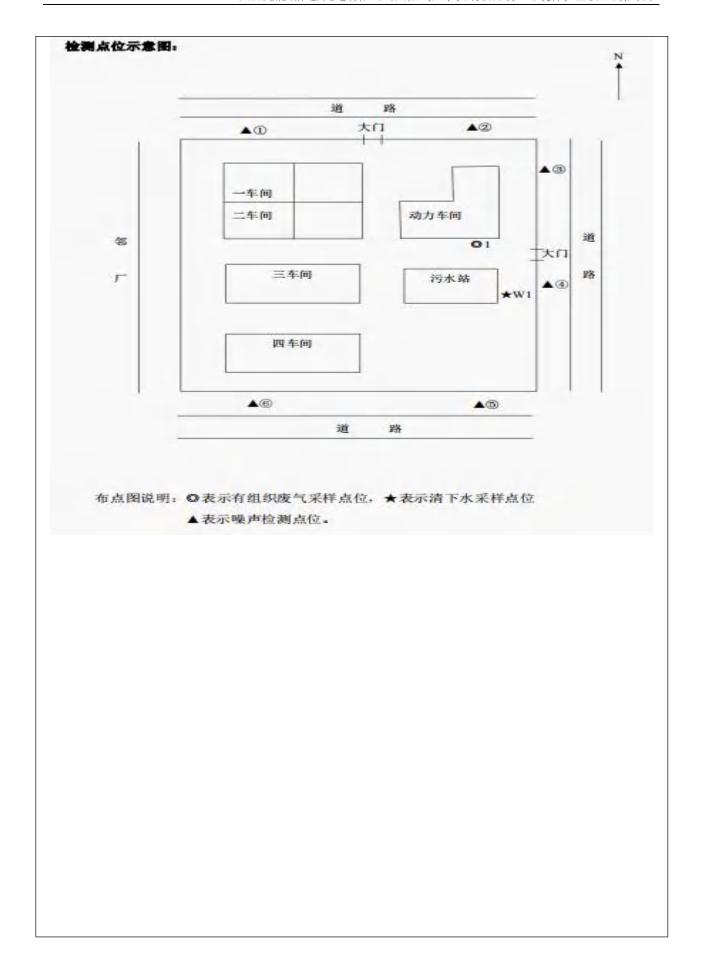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要求》(GB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清下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本次验收项目,清下水排口水为制纯水浓水,制纯水浓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至雨水管网。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故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 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锅炉排气筒	1 个点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次/天,	1 <i>5</i> 24	烟囱或烟道
废气排口	1 个点	烟气黑度	监测2天	15 米	烟囱排放口

6.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外1米处 各1个点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各点各1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1月3日-1月4日对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天然气热水供暖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天然气热水供暖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正常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清下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pH 无量纲, mg/m³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8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木件口朔 	一位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中 仏	77小1田	וע־עו
	Нq	7. 5	7. 5	7. 6	7. 5	/	无量纲	6-9	达标
2023. 01. 03	化学需氧量	12	15	14	16	14	mg/L	≪40	达标
	悬浮物	8	6	8	9	8	mg/L	≤40	达标
	Hq	7. 4	7. 4	7. 5	7. 5	/	无量纲	6-9	达标
2023. 01. 04	化学需氧量	17	17	16	16	16	mg/L	≤40	达标
	悬浮物	6	8	7	8	7	mg/L	≪40	达标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22026	2. 1	3. 4	4.63×10^{-2}
			第二次	22640	1. 7	2. 7	3.85×10^{-2}
	DA017 天然气 锅炉 废气排口 ◎1/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三次	23237	2. 4	3.8	5.58×10^{-2}
			第四次	23258	3. 1	4.8	7. 21×10^{-2}
2023. 01. 03			均值	22790	2. 3	3. 7	5. 32×10^{-2}
			标	≤10	/		
			评个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2026	<3	<5	$<6.61\times10^{-2}$
			第二次	22640	<3	<5	$<6.79\times10^{-2}$

			第三次	23237	<3	<5	$<6.97\times10^{-2}$	
			第四次	23258	<3	<5	<6. 98×10 ⁻²	
			均值	22790	<3	<5	<6.84×10 ⁻²	
			标	隹		≤35	/	
			评位	介		达标	/	
			第一次	22026	15	24	0. 330	
			第二次	22640	16	25	0. 362	
		氮氧化物	第三次	23237	17	27	0. 395	
			第四次	23258	19	30	0. 442	
			均值	22790	17	26	0. 382	
			标	≤50	/			
			评位	达标	/			
			第一次			< 1		
			第二次			< 1		
		烟气黑度 (级)	第三次			< 1	1	
		(1)24 /	第四次			< 1		
			均值	< 1				
		标准	È	≤1				
		评位	Ϋ́		:	≤1		
1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23649	3. 2	5. 0	7. 57×10^{-2}
			第二次	23106	2. 4	3.8	5.55×10^{-2}
	DA017 天然气 锅炉废 气排口 ◎1/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三次	22498	1. 5	2. 3	3.37×10^{-2}
2023. 01. 04			第四次	23739	1.8	2.8	4. 27×10^{-2}
2023. 01. 04			均值	23248	2. 2	3. 5	5. 19×10^{-2}
			标准			≤10	/
			评价			达标	/
			第一次	23649	<3	<5	$<7.09 \times 10^{-2}$

		第二次	23106	<3	<5	<6. 93 × 10 ⁻²
	二氧化硫	第三次	22498	<3	<5	$<6.75\times10^{-2}$
		第四次	23739	<3	<5	$\langle 7.12 \times 10^{-2} \rangle$
		均值	23248	<3	<5	$<6.97 \times 10^{-2}$
		标准	隹		≤35	/
		评个	介		达标	/
		第一次	23649	20	31	0. 473
		第二次	23106	17	27	0.393
	氮氧化物	第三次	22498	22	34	0. 495
		第四次	23739	18	28	0. 427
		均值	23248	19	30	0. 447
		标准	隹		≤50	/
		评个	介		达标	/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烟气黑度 (级)	第三次			<1	
		第四次			<1	
		均值			<1	
	标准	Ī			≤1	
	评化	î		5	≤1	

表 7-4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采样日期		2023	3.01.03		
采样点位		DA017 天然 ^左	气锅炉废气排口	© 1	单位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气压	102.7	102.7	102.7	102.7	kPa
烟气温度	38	38	39	39	$^{\circ}$ C
含水量	12.9	13.2	13.3	13.2	%
动压	16	17	18	18	Pa
静压	-0.01	-0.01	-0.01	-0.01	kPa
全压	0	0	0	0	kPa
流速	4.5	4.6	4.8	4.8	m/s
工况流量	28433	29327	30232	30226	m ³ /h

标干流量	22026	22640	23237	23258	Nm ³ /h
含氧量	10. 1	10.0	9.9	9.8	%
SO2 实测浓度	0	0	0	0	mg/m ³
NOX 实测浓度	15	16	17	19	mg/m ³
采样日期		2023	3.01.04		
采样点位		DA017 天然 ^左	气锅炉废气排口	© 1	单位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气压	102.7	102.7	102.7	102.7	kPa
烟气温度	39	39	39	39	$^{\circ}$ C
含水量	14.3	13.9	13.7	13.9	%
动压	19	18	17	19	Pa
静压	-0.01	-0.01	-0.01	-0.01	kPa
全压	0	0	0	0	kPa
流速	4.9	4.8	4.6	4.9	m/s
工况流量	31125	30269	29404	31099	m ³ /h
标干流量	23649	23106	22498	23739	Nm ³ /h
含氧量	9.8	9.9	9.7	9.8	%
SO2 实测浓度	0	0	0	0	mg/m ³
NOX 实测浓度	20	17	22	18	mg/m ³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3.	01.03	2023	01.04
	从似绷写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A (1)	54.8	50.9	54.5	51. 1
北厂界外 1m	▲2	55.2	51.0	55.2	51.6
东厂界外 1m	▲3	56.0	52.6	56.0	52.8
东厂界外 1m	4 4	56.0	52.9	56.3	52.3
南厂界外 1m	▲⑤	55. 1	51.7	55.2	51.2
南厂界外 1m	A 6	54.8	51.0	54.8	51.5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6。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本项目平 均排放速 率(kg/h)	年排放时 间(h)	本项目污染物年 排放量(t/a)	本项目污染 物总量控制 指标(t/a)	本项目是否 达到总量控 制指标
颗粒物	DA017 天然气	0.0526		0. 126	0.706	是
二氧化硫	- 八 - 锅炉废 - 气排口	<0.069	2400	0. 166	0.504	是
氮氧化物	© 1/ 15	0.414		0. 995	1.79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然气热水供暖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现场勘查、检测报告等资料。

结论如下:

-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下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 COD_{cr}≤40mg/L、SS≤40mg/L 标准要求。
-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满足江苏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号〕文件要求。
-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 5、总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满足满足环评批复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加强锅炉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维护台账记录。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rt to be art.		- M					- /\- 			. 1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通州路
	项目名称		大然	气热水供暖项目			项	目代码	/	建设地点	9	9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热	力生产和供应			建	段性 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 E118.20 心经度/纬度 N33.902	
	设计生产能力			然气热水供暖			实际生	上产能力	天然气热水供暖	环评单位		工苏润天环境科技有 司	限公司公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经济	支术开发区行政	审批局		审	比文号	宿开审批环审[2020]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建	开工日期		202	20年8月26日			竣	工日期	2020年10月1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页时间	2021年1月6	日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拖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号	可证编	91321391MA1YN9H1	16U001V
	验收单位		天合光能	(宿迁)光电有限	公司		环保设	拖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 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 设施正常运行	定,环保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	簽 (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	台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フ	万元)	其他 (万 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u> </u>	新增废气	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天合光能(宿迁)	光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	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91MA1YN9H16U	验收时间	j	2023.01.03-2023.0	01.04
 汚乳 物	t-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实际排放总 量(9)	核定排放 量(10		排放增 减量 (12)
放力	上	/								/	/	/	/
标片	1 化字而料重	/								/	/		
总量		/								/	/		
控制										/	/		
(コ	₩粒物		3.6	10			0.126	0.706		0.126	0.706	5	
设项	1年及任有机构												
目词	上班回评及初	,	-	25			0	0		0	0.50	4	
填)	「 与项目有关的 二氧化硫 其他特征污染 氮氧化物	/	5 28	35 50			0.166 0.995	0.504 1.79		0.166 0.995	0.504		
	物	/	20	30			0.993	1./9		0.993	1./9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 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址: http://www.gsxt.gov.en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开审批环审 (2020) 45 号

关于天然气热水供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合光能 (宿迁) 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然气热水供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 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该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湖大道以西、通州路 以前、重庆路以东、东吴路以北。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 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 建设可行。
-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执行环保 "三同时"制度,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 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以及生产 废水。
-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度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简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及《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号)文件要求。

-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 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 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 要求。
-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 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简设置永久性监测采 样孔和采样平台。
 -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 (一) 大气污染物: SO₂≤0.504 吨, NOx≤1.79 吨、颗粒物 ≤0.706 吨;
 - (二) 固体废物: 琴排放。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落实《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要求。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 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通工作的通知》 (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僧控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 位。便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 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 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21日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合光龍(信迁)光电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91MA1YN9H16U
法定代表人	能力格	联系电话	19952521195
联系人	张超	联系电话	19952521195
传真	-	电子即有	
ak dif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面湖大道以四 块。	1. 通州路以南	重庆器以东、东吴路以北地
则案名称	美台光能(宿迁)光电	有限公司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销	较大f较大-大气(Q2-4	MI-ED I I一股.	水(Q2-M1-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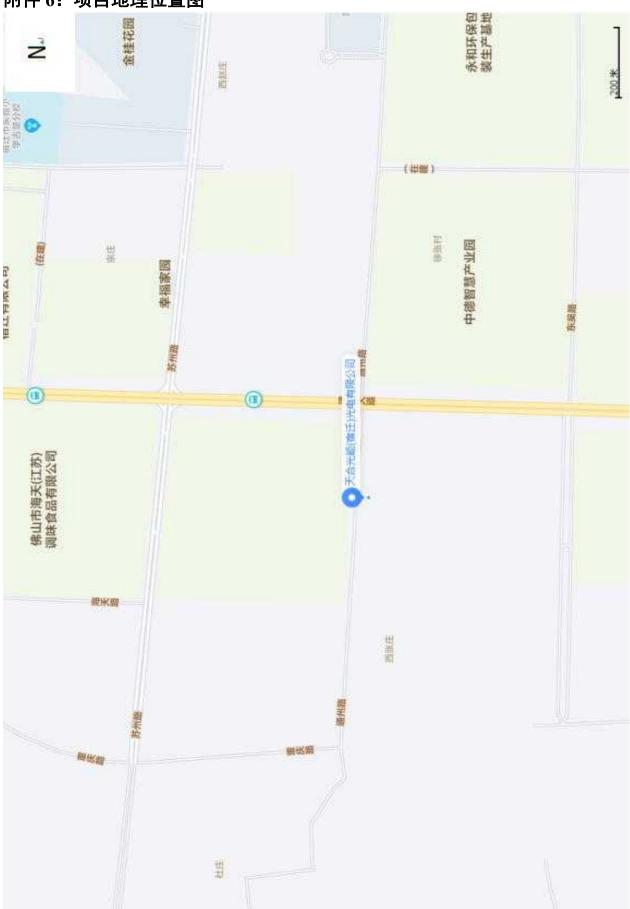
本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聚发环境事件应急预塞,各塞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以很遗备案。

本单位承诺, 李单位在办理各案中所提供的租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勤认真实。无 也似, 凡未隐瞒事实。

健常世起单位, 1公里3

所案館署人	一	报送时间 1- 2020 年 月 日
実发系统	1、罗波环境中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器发布文件。环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所点内 规模则);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预赛评审意见。	
备業獻典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员 外齐全、予以备案。	《案备案文件已上 2000 年72月 60日收忘,支 公司 金属要理部行(公司)
各海線号	12/202 2021-2001-M	一直将被水开发正分 届
挑选单位	元音光能	(宿迁) 光电有限公司
菱理個门		经办人

附件 6: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证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宿开应急预备[2020]024

单位名称	天合光能	(宿迁) 光电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 湖路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陈守忠	经办人	张超
联系电话	19952521195	传真	

你单位上报的: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 备案材料已于2020年9月2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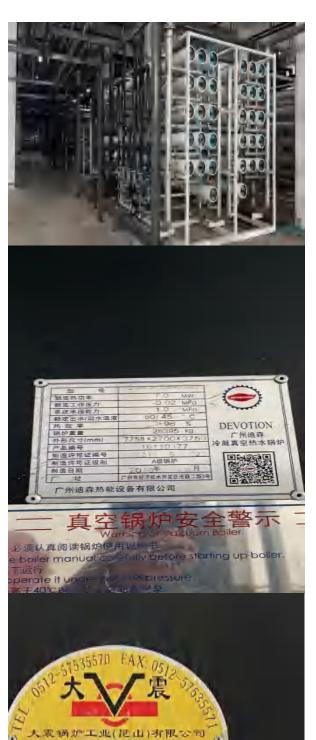












從放。 程由市高新区官(184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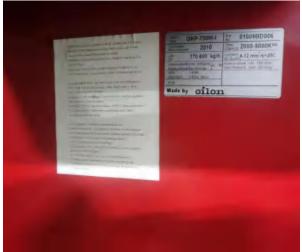


真空锅炉安全警示 Warning of Viccolum Boiler 多類从真阅读锅炉使用说明节 e boiler manual carefully before starting up boiler. 下运行 perate it under positive pressure. spiratory, 集止企为正文。 cart up the vacuum pump unless the temperature of boiler.









附件 10: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 办公; 宿迁 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経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于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1: 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天然气热水供暖项目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天然气热水供暖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天然气热水供暖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本项目劳动定员2人为厂区现有人员,不新增人员,锅炉年运行时间为100天,每天24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于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4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两台锅炉正常运行。

特此证明。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承诺书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天然气热水供暖项目<u>,本次验收范围为:天然气热水供暖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u>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表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